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对公司控制权情况进行了谨慎甄别。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主要如下:

(一)《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市规则》第18.1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钟南	142,868,069	12.26%
2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8,751,690	8.47%
3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4.98%
4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5,969,115	3.9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23,352	3.37%
6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1,041	2.82%
7	章征宇	32,788,500	2.81%
8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30,400,500	2.6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75,633	2.01%
1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1.97%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10月30日,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饶市鸿晟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4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8,7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其他持股比例超过3%的股东有3名,且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在2%以上或者接近2%。因此,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差距不大,不存在单一股东可以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主体情况

根据《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名单及提名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主体	任期
1	李科辉	董事	郑钟南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2	王进宏	董事		
3	李健	董事	明泰资本	
4	顾洁	董事		
5	高良才	董事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李雪莹	董事		
7	刘少周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8	冯海涛	独立董事		
9	吴建华	独立董事		

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会成员共9名,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提名。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6名非独立董事中,公司前三大股东郑钟南、明泰资本、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据此,根据上述当选董事的提名情况,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和程序设定主要包括:①普通决议程序,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②特别决议程序,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如前所述,公司目前的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且差距不大,任一股东均不能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单独决定股东大会议案是否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亦中不存在一票否决权、优先权、放弃表决权等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特殊规定。

据此,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情况

1、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有2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9名,3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6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前三大股东分别提名2名,上述候选人全部当选。

鉴于董事会作出决议至少需要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管理层构成、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单一或部分董事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情形。据此,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不存在管理层控制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0年10月30日,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鸿晟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48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3%,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8,751,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系公司第二大股东;除前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郑钟南和鸿晟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郑钟南和鸿晟汇未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未委托其他股东代其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明泰资本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明泰资本未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未委托其他股东代其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

据此,除郑钟南和鸿晟汇以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未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未披露的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亦未进行表决权委托,均按各自意思独立作出表决。因此,公司不存在多个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保持独立。

此外,郑钟南和鸿晟汇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郑钟南和鸿晟汇未与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谋求共同控制的合意。

明泰资本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明泰资本未与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谋求共同控制的合意。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明确的权限划分,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据此,公司的经营决策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未与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或谋求共同控制,公司不存在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违反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郑钟南于2017年1月24日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明泰资本亦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和《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重组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2月完成交易,至2020年2月,前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除前述承诺外,不存在相关主体就公司控制权作出的其他承诺。

据此,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关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11名,其中:董事边兴玉先生、张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孟洲先生、娄贺统先生、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常怀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签订湖北荆州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边兴玉先生、高景宏先生、张成勇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0年11月4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会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赵敬国先生、庄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0-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注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华鲁出资6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20%,华鲁投资出资3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三方同步缴付出资,出资期限自新设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1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20%,第二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30%,第三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50%。

●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亦审议通过本关联交易事项。

●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1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华鲁出资6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20%,华鲁投资出资30,000万元,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10%。三方同步缴付出资,出资期限自新设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三期缴付。第一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1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20%,第二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30%,第三期在公司完成注册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缴付,缴付注册资本的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鲁控股,香港华鲁(华鲁控股持股99.75%)、华鲁投资(华鲁控股持股100%)均为其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90万美元

3.董事长:樊军

4.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5.经营业务:物业出租、贸易、资产管理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华鲁总资产:89,179万元;净资产:44,09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0,505万元;净利润:1,271万元。

(二)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叁亿元

3.法定代表人:张成勇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2号楼21层

5.经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鲁投资总资产 32,426万元,净资产31,78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 0万元,净利润 201万元。

三、拟新设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定公司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二)拟定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拟定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四)拟定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煤灰渣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供蒸汽服务,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

(五)拟定注册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煤电港化产业园恒升路001号。

(六)拟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70%	现金
2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	现金
3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0%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设公司的股权比例。

四、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新设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 万元,各股东方均以现金出资。各股东具体的认缴出资额及相应的持股比例、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详见本公告“三、拟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新设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董事会由 5名董事组成。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

3.经理层: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4名。

4.设财务负责人1名。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为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拟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肥料生产、销售等,可以依托公司掌握的煤化工技术和管理优势,充分利用当地“煤电港化”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新设公司出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投资的股权比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拟投资新设公司的事项需投资方履行完各自决策程序。截至目前,本次拟新设公司尚未成立,尚未开始实际的业务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华鲁控股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0-07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17:30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大楼中118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武常岐、林绥、戴德明、王克勤、钱大群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绍方式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拟通过发行H股方式作为注销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股东持有的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的对价以完成对海尔电器进行私有化并同步实现公司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介绍上市方案”或“本次交易”)事宜,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且已通过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聆讯。董事会同意以下与公司H股以介绍方式上市的相关内容:

(一)按照下列介绍上市方案发行股份

以协议安排的方式透过发行H股作为注销海尔电器发行在外的全部股份(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以下简称“计划股份”)的对价,提出私有化海尔电器的私有化方案,并向联交所申请透过以介绍方式上市将公司H股上市。达成有关实施条件并完成私有化方案后:

(a) 海尔电器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地位将被撤销;

(b) 公司H股将于联交所上市;

(c) 计划股份登记持有人将成为公司股东;及

(d) 私有化后的海尔电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而海尔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在上列介绍上市方案基础下,同意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在得到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性批准就根据介绍上市方案拟发行的股份的上市和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向联交所提交关于发行股份在联交所上市和交易的申请,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发行的H股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二、《关于确定公司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介绍上市等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继续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关于确定公司H股在联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包括:(一)追认和确认联席保荐人的委任;(二)同意有关上市文件及验证记录;(三)同意有关介绍上市相关安排;(四)同意H股登记、结算的相关事宜;(五)同意《董事多元化政策》;(六)同意《公司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七)同意其他相关事项。

综上,就公司拟进行的H股介绍上市相关事项,董事会就须提交或签署的与本次H股发行介绍上市有关的文件草稿及介绍上市阶段的安排和将采取的相关行动进行同意和确认,以及做出相关授权,并对本次董事会之前的与公司H股发行介绍上市有关的行动进行追认。

三、《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签署2020-2022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起草、修订、签署并实施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前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一)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商智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框架协议》;(二)公司拟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物业出租框架协议》;(三)公司拟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物业承租框架协议》;(四)公司拟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五)公司拟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六)公司拟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销售框架协议》;(七)公司拟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产品及物料采购框架协议》;及(八)公司拟与海尔集团签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上八份协议合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董事会同意根据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关连交易框架协议进行的相应修订,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该等协议。

四、《关于介绍上市完成后H股股份回购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其H股以介绍方式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后,可视市场情况灵活调整资本结构。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H股上市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H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性授权。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将视资本市场的情况,在不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下,在符合本公司章程及证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进行H股股份回购。拟回购H股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股本数量的10%,预计在授权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回购总金额不低于港币10亿元。

本H股股份回购的一般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孰早之日止:(i)本公司最近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除非本议案所述授权经过年度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更新,无论是否附加条件;(ii)本公司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一切其合理认为所必要的行动,签署、完成和递交一切其合理认为必要文件、以实施本议案所述授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后最近可行的时间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20-03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参股公司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公司”)的通知,协同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2020)沪7101破121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裁定受理上海日之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之高公司”)对协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一、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协同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8.5971%。

(一)破产清算申请简述

1、申请人:上海日之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930号6幢136室

2、申请时间:2020年10月14日

3、破产清算申请事由:日之高公司以协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对协同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依法通知协同公司后,协同公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出异议。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0年11月2日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查明:协同公司于1998年12月22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系上海市国有企业。

日之高公司与协同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发生争议,双方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陀法院”)调解达成协调协议,确认协同公司应按期支付日之高公司货款10,544,456.66元等付款义务。因协同公司逾期未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日之高公司向普陀法院申请执行。经强制执行,因协同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普陀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认为,协同公司系上海市国有企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则》规定,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协同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协同公司对日之高公司负有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日之高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对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2019年度协同公司亏损,至当年末本公司对协同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0。法院裁定受理日之高公司对协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诉讼协同公司股东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协同公司股权事项(详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0-018号),由于被告方对该案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移送普陀法院处理,普陀法院将于2020年11月20日下午开庭审理。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报备文件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7101破121号】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0-06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股东、副总经理丁伟涛持有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501,45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公司股东、总会计师宋会宝持有本公司568,81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伟涛、宋会宝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不超过267,5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伟涛2020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17,9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宋会宝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1,450	0.25%	IPO前取得:501,450股
宋会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8,819	0.28%	IPO前取得:568,8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伟涛	117,900	0.06%	2020/8/31-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	40.84-41.13	4,838,463	383,550	0.19%
宋会宝	0	0%	2020/8/7-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68,819	0.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